

证券代码：834822

证券简称：弘晨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旭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杨永林、沈洪琪两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对公司盈利水平、股本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 2022 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不对公司 2021 年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两名股东蒋旭峰、臧燕妮均为关联股东，共持有 100%股份，无法回避，故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荣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 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根据上述规则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永林、沈洪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